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9日组织召开了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资料，经研讨，形成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位于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境内。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宜州区德胜镇全村附近，设置全村枢纽互通式立交与G78 汕头至昆明高速公路及融水至河池高速公路相接，路线经河池市宜州区怀远镇、同德乡、北牙瑶族乡、北山镇，终点位于河池市宜州区石别镇沙坪村附近，顺接梧州-乐业公路(鱼峰至宜州段)。

公路路线全长45.441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K0+000~K27+700 路基宽度26m、设计速度100km/h，K27+700~K45+441.322（终点）路基宽度为26.5m、设计速

度 12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共设置桥梁 5845.5m/20 座（不含互通、服务区主线桥梁），其中：大桥 5192m/11 座，中桥 653.5m/9 座；隧道 5108m/4 座；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3 处，其中全村互通为枢纽互通式立交，匝道收费站 2 处，服务区 1 对，管理区 1 处（与北山收费站合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 8 日，河池市生态环境局以河环审〔2021〕30 号文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1 月 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桂交行审〔2023〕7 号文批复项目的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正式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项目交工通车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投资 56.8928 亿元，直接环保投资为 2751.3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48%。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线、互通及沿线设施（不含服务区加油站）。

二、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阶段总体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附件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经核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运行管理情况总体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一）生态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任何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古树名木，对调查范围内的保护植物采取原地保护措施。

项目实际使用取土场 3 处、弃土场 23 处、临时堆土场 3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19 处。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根据原用地类型对临时场地进行了复垦。

项目实施了景观绿化及水土保持措施，植被生长情况良好。项目建设了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桥梁排水管等排水设施，公路排水系统较完善。

（二）水环境

项目桩号 K20+665~K21+265 临近同德乡同德社区龙顿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不涉及穿越，公路边界线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线最近距离约 17m，距离其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580m。上述路段实际走向和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临时占地及材料堆放远离河岸设置，并设置有遮盖措施；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林施肥。

运营期：项目沿线服务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配套建设了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附属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边沟，再进入周边的农灌系统。

(三)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分散布置施工机械等措施减缓施工噪声影响。

运营期：项目主线避让了城镇和大型村庄，采取噪声相对较小的沥青混凝土路面以减小对沿线敏感区的影响。项目沿线敏感点普遍自行安装铝合金玻璃窗，项目实际建设声屏障总长 2833 延米。

(四) 环境空气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了定期洒水降尘、密闭运输散装建筑材料、对材料堆场进行遮盖等防尘措施。

运营期：隧道按要求配套了通风设备。服务区、收费站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食堂已配套油烟机，食堂油烟经过滤后通过烟气管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单位已将项目废弃土石方运至弃土（石）场堆放，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服务区、收费站等沿线设施设置有生活垃圾收

集装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路面区域由养护人员进行清扫。沿线服务区修理车间目前均尚未运营，项目已设置危废贮存设施，后续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环境风险

项目在临近同德乡同德社区龙顿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路段设置了防撞护栏、警示标志牌、限速标志牌和应急联系告示牌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运营管理单位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制定了《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生态

项目生态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在采取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加强植被恢复、强化水土保持措施等避让、减缓、恢复措施后，公路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轻，产生的破坏得到了有效恢复。

（二）水环境

验收期间，龙江河各项水质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同德乡同德社区龙顿水源地取水口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中 III类标准的要求。

验收期间, 北山服务区、同德收费站、北山收费站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三) 声环境

在现有车流量和降噪措施条件下, 调查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类别标准限值要求。

(四) 环境空气

验收期间, 环境空气代表性监测点的 NO₂ 日均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六) 环境风险

项目全线按要求设置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满足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在实施

过程中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河池（宜州）西过境线公路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定期对沿线声屏障、污水处理设备、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巡查、维护，建立环境管理台账，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使用（运行）。

（2）根据车流量增长情况开展运营期交通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情况，合理增补或完善噪声防治措施以减缓公路运营交通噪声影响。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孙兰 张继，
王世坤